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普渡科技	是	4,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	融资需求
合计		4,000,000				6.93%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普渡科技于2014年10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2015年10月15日，普渡科技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2016年8月22日，普渡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续（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年10月14日，普渡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6,000,000股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74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5%，累计质押51,455,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6%。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